

广东高校网络思想政治ework中心 广东高校易班发展中心

粤网络思政中心函〔2025〕2号

关于开展广东高校网络文化工作室 (第四批)培育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要求,进一步提升我省高校师生参与校园网络文化建设的积极性、能动性,鼓励师生投身校园网络文化建设,提升网络文明素养。广东高校网络思想政治ework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决定面向全省高校组织开展广东高校网络文化工作室(第四批)培育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育建设条件

广东高校网络文化工作室,应具备以下条件:

- 基础扎实。申报高校的网络文化建设基础较好,整体工作成效显著,取得有显示度的网络文化成果。
- 体制完善。积极面向广大师生开展网络文化建设工作,

有健全的工作组织机构，有完善的建设方案、制度体系，有系统的人员培训和梯队建设机制，有一定的激励机制。

3. 保障到位。申报高校积极创造条件提供基础保障，在政策、制度、人力、财力等方面支持网络文化建设，为网络文化工作室建设提供必要的经费、场所和网络技术等条件。

二、培育建设内容

广东高校网络文化工作室实行主持人负责制，设主持人1名，团队教师成员不超过3人（含主持人），学生负责人1名，学生骨干成员不超过7人（含学生负责人），鼓励高校跨部门组建团队。工作室培育建设重点围绕以下任务开展：

1. 开展重点培育

立足广东实际，结合学校特色和易班共建实际，聚焦师生需求，工作室从技术赋能、网络文化、视频创作、研究评论等内容中选取方向、明确重点、凝炼特色。中心重点培育以下四类网络文化工作室：

一是技术赋能类。此类网络文化工作室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扎根理论学习、访谈红色人物、追溯红色记忆、讲述红色故事、体悟红色文化等为主题，通过H5、VR、AI智能等新形式新技术，结合易班平台，多手段开展学习宣传教育工作。

二是网络文化类。此类网络文化工作室聚焦网络文化内容创作，应抓住国家重大事件、重要历史纪念日、中华传统节日等时点，体现文化特色，开展传递正能量、弘扬主旋律、唱

响好声音的网络文化作品培育工作。

三是视频创作类。此类网络文化工作室应具有较强的脚本编写、导演能力和视频制作功底，结合社会热点、大学生学习生活等开展主题鲜明的视频创作活动，引导高校师生产出高质量视频作品。

四是研究评论类。此类网络文化工作室重视开展网络舆情研究、网络评论（针对时政热点问题开展评论，引导舆论）工作。工作室应在高校网络舆情、网络评论方面积累丰富的工作经验，能够开展扎实的调查研究，并以专业的观点、策略引导舆论，形成可推广、可复制学习的网络舆情管理案例。

2. 建设特色项目

每个网络文化工作室在建设期间要完成“五个一”实践活动，包括：承办1项全省网络文化活动、公开发表1-2篇高水平相关论文、形成1个典型工作案例、组织1次网络思政工作调研报告、实现1项网络文化作品成果转化。

3. 推动成果转化

工作室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以传播正能量为导向，培育微视频、动漫、摄影、音频、网络文学、网络歌曲等师生喜闻乐见的优秀作品。及时做好工作室建设成果的总结应用、转化推广，把相关成果融入到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网络素养教育、科研能力培育、创业就业教育中来，把工作室打造成提升师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重要平台和有力抓手。

三、申报条件

工作室主持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政治方向正确。坚持立德树人，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积极探索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新方式、新载体，初步凝练了较为典型的工作经验模式，能够带领团队共同进步。

3. 连续从事学生工作2年以上，中级及以上职称，在职、在岗，曾获得与学生工作相关市级以上奖项。

4. 申报人不能用以往已立项或类似的内容进行申报。

四、培育扶持

1. 经费来源。立项工作室自筹建设经费，建议相应单位提供建设经费支持。

2. 推广建设成果。中心将通过案例汇编、经验分享等多种形式在中心网站、微信公众号上总结推广工作室培育建设经验成果，形成我省网络文化示范品牌，推动我省校园网络文化工作。相关建设成果优先推荐至全国高校网络文化项目相关评选活动。

五、实施步骤

1. 立项申报。各高校学生工作部门要对项目申报进行把关筛选，每所高校限报1个。各高校学生工作部门于2025年4月30日前通过“广东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办平台”(<https://gdgxwlsz.fosu.edu.cn/fosu/#/login>)上传有关申

报材料(压缩包不超过 100M)，不接受个人申报（账号及密码由中心向各高校学生工作部门发放）。

2. 项目建设。中心将组织评审，公布立项结果，获批立项的项目要根据建设目标和建设方案有序推进，记录项目建设进程，注重实效、凝练特色。各高校专门指导部门要对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3. 项目验收。项目建设期为 2 年，1 年满接受中期**检查**，建设期满递交结项材料（广东高校网络文化工作室结项表及相关支撑材料）。

4. 项目评定。中心将组织专家对网络文化工作室进行验收，各项目参与现场汇报及答辩。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验收为合格及以上的工作室将由广东高校网络思想政治ework中心授予牌匾。项目未能如期开展、半途中止或与预期效果差距较大的为验收不合格，项目所在高校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六、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将工作室建设纳入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总体部署，出台配套政策，搭建工作平台，强化人员培训，做好思想动员、组织开展、宣传推广等工作，推进本校工作室培育建设。各高校要在配套政策、队伍建设、场地配备、技术支撑、经费支持等方面提供保障。

2. 明确任务要求。工作室应在广东易班共建过程中，引导

广大师生积极参与高校网络文化建设，唱响网络主旋律，传递网上正能量。工作室要依托网络宣传手段，及时展示推广建设成果。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老师

联系电话：0757-85539959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水库西路佛山大学
仙溪校区 D11-206 邮编：528225

联系邮箱：gdgxwlsz@163.com

附件：

1. 广东高校网络文化工作室申报表
3. 广东高校网络文化工作室重点任务指南
2. 广东高校网络文化工作室结项表

广东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

2025 年 4 月 10 日

